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所發佈之《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及《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第四屆董事會第二十九次臨時會議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李朝春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朝春先生及李發本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輝先生、袁宏林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8—017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6月14日通过传阅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参会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会议

制度》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职权范围及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朝春先生和李发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袁宏林先生、马辉先生、程云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李树华先生、严冶女士和王友贵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提名张振昊先生、寇幼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薪酬。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李朝春先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

定决定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及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拟于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8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

## 第五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 执行董事

李朝春，一九七七年二月出生。二零零七年一月为洛阳钼业执行董事并于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兼任董事会董事长，同时分别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起担任洛阳钼业提名委员会副主席及战略委员会主席。于一九九九年七月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获颁法律学士学位。由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担任安达信（上海）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税务分部的会计员。由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任职于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最后的职位为税务分部高级顾问。由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担任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总代表办事处的规划及策略执行副经理，由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为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执行董事。分别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起担任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洛阳高科钼钨材料有限公司、CMOC Mining Pty Limited、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CMOC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施莫克（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 CMOC Mining USA Ltd. 的董事。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担任洛阳钼业董事会副董事长。

李发本，一九六四年一月出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为洛阳钼业执行董事。由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任洛阳钼业总经理

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于一九八三年毕业于中南矿冶学院（后改名为中南工业大学，现名中南大学），获采矿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并于二零零四年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获采矿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并于二零一四年一月获得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博士学位。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一月，先后任洛阳栾川钼业公司技术部副主管及主管、采矿主管、露天开采建设部主管、洛阳栾川钼业公司副经理等；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任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副董事长；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任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任洛阳钼业常务副总经理。由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曾担任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 **非执行董事**

马辉，一九七一年十月出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及注册资产评估师。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担任洛阳钼业非执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兼任董事会副董事长。于一九九四年毕业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就职于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前称洛阳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评估、财务咨询等工作，历任评估部部门经理、董事、所长助理；二零零八年四月起，任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二零一三年七月起，任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

经理。目前担任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河南国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洛阳矿业集团华翔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洛阳中石化油品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袁宏林，一九六七年十一月出生，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担任洛阳钼业非执行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委员。拥有二十多年从事银行业之经验。于一九九零年七月毕业于南京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二零零四年七月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就职于中国银行南通分行，先后任如东支行副行长、分行信贷管理部经理；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就职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先后任江湾支行行长、企业银行部总经理；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就职于平安银行，先后任上海分行行长助理及副行长（负责整体业务营运）、企业银行部总经理，负责中国北区业务；二零一二年十月起至今，任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程云雷，一九八二年九月出生，会计师及注册会计师。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担任洛阳钼业非执行董事。于二零零六年毕业于河南科技大学，获管理学学士学位。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就职于洛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二部，从事审计、财务咨询工作；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起，于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审计部历任主办会计、部门负责人；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曾任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期间曾兼任洛阳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洛阳锦桥矿业有限公司及洛宁金龙矿业有限公司监事；二零

一五年一月起，任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目前担任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洛阳华泽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洛阳国安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以及河南国鑫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及洛阳豫孟通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 **独立董事**

李树华，一九七一年出生。一九九三年获得西南大学审计学专业学士学位，一九九六年获得厦门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一九九九年获得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于北京大学从事金融与法学博士后研究，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于上海高级金融学院获得金融 EMBA 硕士学位。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历任中国证监会会计部综合处主任科员、审计处副处长、综合处副处长、财务预算管理处处长、综合处处长。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任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执行委员会委员。二零一八年二月起，兼任国家会计学院（厦门）、中国人民大学实践讲席教授。

严治，一九五八年五月出生，法学硕士，注册律师。一九八二年获得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政法专业法学学士学位，一九八四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民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一九八四年至一九九四年任中央党校法学教研室教师、副教授。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任陕西协晖律师事务所律师。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任陕西维恩律师事务所律师。二零零八年至今任陕西言锋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二零

一三年五月至今，兼任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SH:601877)独立董事。

王友贵，一九六二年五月出生，香港居民，加拿大公民。王先生于一九八三年获得上海海事大学航海学士学位，一九八六年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亚太项目资助下获得国际经济硕士学位，一九九三年获得英属哥伦比亚大学（温哥华）MBA 学位。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九年，王先生任香港招商局集团公司秘书、业务发展部副经理。王先生于一九九零年加入加拿大温哥华 Seaspan 公司，开拓了集装箱船租赁业务，成功带领 Seaspan 于二零零五年在纽交所主板以历史最大海运 IPO 个案成功上市，并担任 Seaspan (NYSE: SSW) CEO 兼董事长达十二年，使之成为世界最大的集装箱船租赁公司。王先生于二零一七年年底卸任，转向清洁能源领域投资发展，创办 Tiger Gas。王先生被评为二零一六年度全球最有影响力的海运人士。王先生还是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香港中国区顾问，也是 BLOOMBERG TV, CNBC 海运经济方面专家。

## 第五届监事会候选人简历

张振昊，一九七三年六月出生，特许金融分析师协会注册金融分析师(CFA)。二零零九年八月起担任洛阳钼业监事，现兼任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鸿商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鸿商产业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鸿商产业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鸿商普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上海鸿商大通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商略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北京汇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及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获纺织工程学学士学位，并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获金融学硕士学位。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先后任职于天津色织公司、天津纺织材料交易所及海南中商期货交易所；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先后任中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成员、业务管理部门总经理及公司监事；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先后任中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成员、海口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营销管理部执行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总裁办公室及人力资源部总经理；二零零七年六月起任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寇幼敏，一九六五年八月出生，高级会计师，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担任洛阳钼业监事会主席。于一九九九年毕业于河南财经

学院。一九八六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一月，于洛阳黎明塑料总厂任技术员；一九八八年一月至一九九二年十月，于洛阳长丰建材商店任会计；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一九九七年九月，于洛阳轴承集团塑料包装制品厂任会计；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于洛阳轴承集团铁路轴承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长；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于洛阳市国资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长、财务总监；二零一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于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监察审计部总经理。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于洛阳国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目前亦担任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和查阅了相关材料，并经讨论后，我们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认为：

1、李朝春先生、李发本先生、袁宏林先生、马辉先生、程云雷先生为公司董事；李树华先生、严冶女士、王友贵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相关人员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相关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

我们同意将上述人员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薪酬事项

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任职期间，依据岗位职责，参考外部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厘定其薪酬能更好地体现权、责、利的一致性，充分调动董事和监事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厘定第五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薪酬。

洛阳钼业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白彦春、徐珊、程钰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